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成功案例教育資料

一、案由：

於 115 年 5 月 17 日○時○分，本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接獲民眾報案指稱北投區一處住宅有警報聲響且有冒黑煙情形，本局立即派遣救災車輛前往。經消防分隊確認現場為電器起火產生黑煙啟動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屋主聽聞警報聲響立即撥打 119 報案及進行避難逃生。

二、火災概要：

- (一)時間：115 年 5 月 17 日○時○分。
- (二)地點：臺北市北投區文林北路○巷○弄○號○樓。
- (三)建築物情形：地上 4 層，RC 建築物，住宅用途。
- (四)起火處、起火原因：客廳、電氣因素。
- (五)人員避難情形：屋主聽聞警報聲響立即進行避難逃生。
- (六)初期滅火：無。
- (七)消防人員搶救過程：消防人員進入屋內放水滅火。
- (八)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動作情形：
 - 1、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裝設於客廳天花板 1 只。
 - 2、電器起火導致產生黑煙，裝設於客廳天花板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偵知發報聲響。
- (九)人員傷亡：無。

三、檢討分析：

- (一)住警器裝設時間：本件成功預警案例為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於 107 年 10 月 17 日執行「107 年-4 大-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補助裝設。
- (二)本件火災原因為電線短路引發火災。
- (三)電器起火導致產生黑煙，所幸有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示警，屋主即時進行避難逃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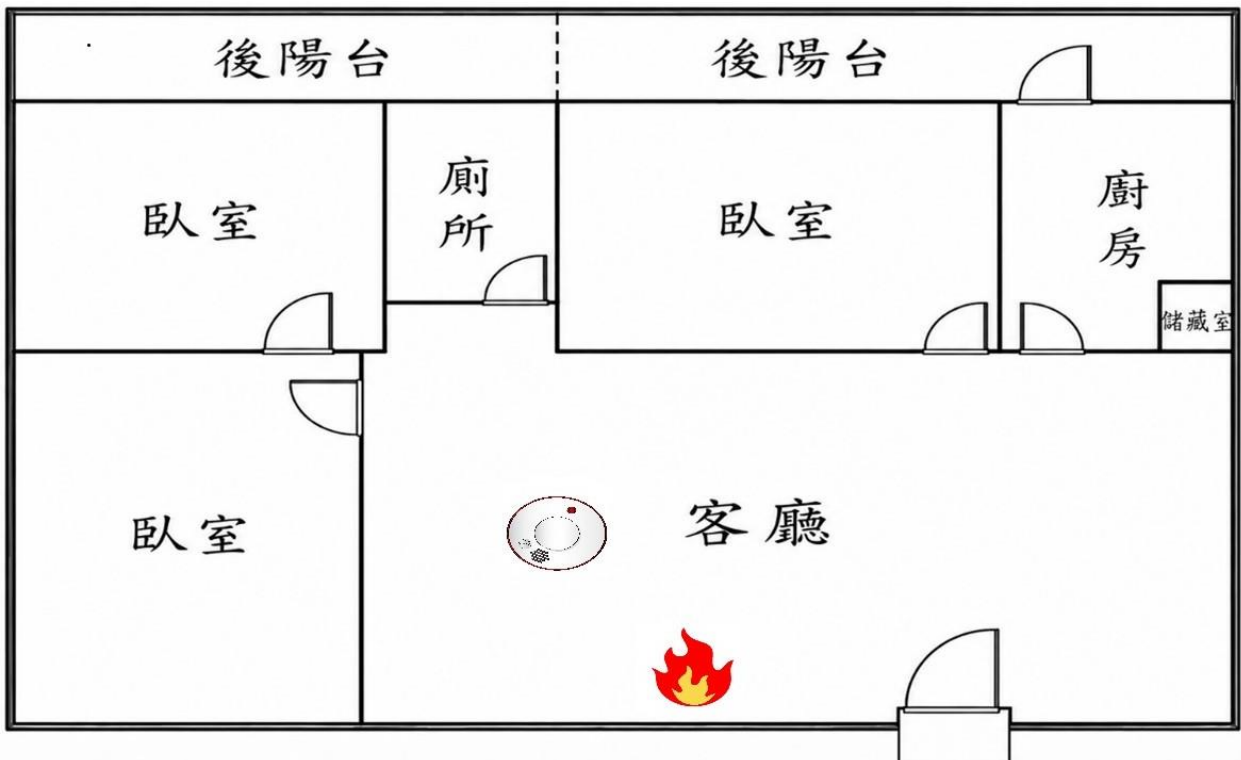
四、策進作為：

- (一)宣導民眾家中老舊電器應更換或妥善維護，並遵守「五不一沒有」口訣，包括「用電不超過負載」、「電線不綑綁折損」、「插

頭不潮濕污損」、「電源插座不常插」、「電器旁不放物品」以及「沒安全標章的電器，千萬不要使用」，能有效降低火災發生風險。

- (二) 宣導民眾住家勿堆積大量雜物或易燃品，避免火災發生時造成火勢迅速蔓延及產生大量濃煙或影響逃生動線。
- (三) 內部隔間、地板、天花板等裝潢，應使用不燃或耐燃材料，勿使用易燃之木質材料及易導熱鐵皮作為隔間之裝潢。
- (四) 發現火災時，應大聲喊失火了並撥打 119 通報消防局，火勢過大無法自行滅火時，切勿持續嘗試滅火，應儘快逃生。
- (五)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應定期維護保養(每月至少自行檢測 1 次)，以保持功能正常，確保民眾生命安全。

五、現場平面圖：



六、現場照片：



圖一：起火處(客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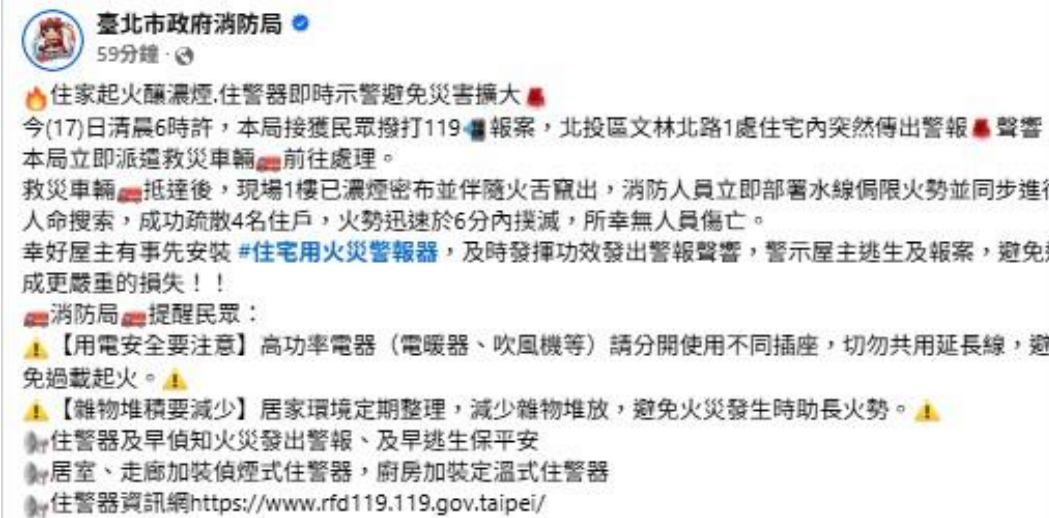
圖二：住警器動作情形(裝設客廳天花板，火警燒損掉落)

七、防範宣導：

(一)FB 宣導情形：

網址：

https://www.facebook.com/story.php?story_fbid=1511377277695518&id=100064697798696&rdid=ynw82NAwxuYlw9uU#



臺北市消防局 59分鐘 · 3

🔥 住家起火釀濃煙,住警器即時示警避免災害擴大 🚒
今(17)日清晨6時許,本局接獲民眾撥打119報案,北投區文林北路1處住宅內突然傳出警報聲響,本局立即派遣救災車輛前往處理。
救災車輛抵達後,現場1樓已濃煙密布並伴隨火舌竄出,消防人員立即部署水線侷限火勢並同步進行人命搜索,成功疏散4名住戶,火勢迅速於6分內撲滅,所幸無人員傷亡。
幸好屋主事先安裝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及時發揮功效發出警報聲響,警示屋主逃生及報案,避免造成更嚴重的損失!!

🚒 消防局提醒民眾:

- ⚠️【用電安全要注意】高功率電器(電暖器、吹風機等)請分開使用不同插座,切勿共用延長線,避免過載起火。⚠️
- ⚠️【雜物堆積要減少】居家環境定期整理,減少雜物堆放,避免火災發生時助長火勢。⚠️

🔔 住警器及早偵知火災發出警報、及早逃生保平安
🏠 居室、走廊加裝偵煙式住警器,廚房加裝定溫式住警器
🔗 住警器資訊網<https://www.rfd119.119.gov.taipei/>

為何要安裝住警器

本市老舊公寓住宅眾多,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於夜間睡覺時若發生火災,可及早發出警報聲響叫醒住戶逃生,以免火災造成人命傷亡,有效提升住宅安全且降低住宅火災死亡事件。故依消防法第6條規定,不屬於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應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住宅場所,應設置住警器並維護之。

住警器如何購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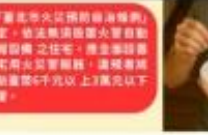
可於大賣場、量販店、消防安全器材販賣店或網路商店等場所購買或電洽消防設備公司詢問購買,購買前要注意產品種類及是否張貼「內政部消防署備案認可合格標示」,購買後儘快依說明書自行安裝於家中,以保障居家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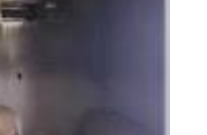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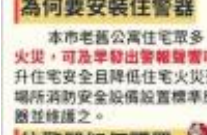
應定期保養住警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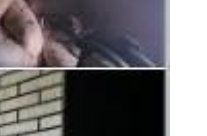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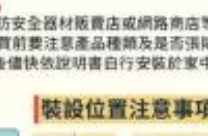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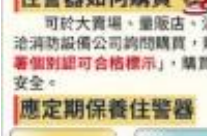
裝設位置注意事項

請「臺北市政府消防局」備案,依法備案之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其售價應在6千元以上2萬元以下。

住警器安裝位置應避開廚房、浴室、廁所、陽台、樓梯間、走廊、門窗等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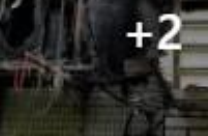














(二)居家訪視宣導情形：

